

股票代號：8383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1 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99號9樓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10
【附件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48
【附錄一】公司章程	4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55
伍、其他說明事項	56

壹、開會程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9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 107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二)監察人 107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9 頁)。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提撥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6.52%	26,025,335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1%	4,000,000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三】(第 10~29 頁)，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9 頁)，依法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章程擬定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95,481,205 元，每股配發 2.5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47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 34 億元，較 106 年度 31.95 億元成長 6.4%，締造歷年新猷，營收規模成長來到新的里程碑；然而因為產品比重改變導致毛利降低，EPS 為 2.57 元，為了維持穩定的股利政策及股東利益最大化，我們今年的股利提案與去年差不多 2.5 元。

展望 108 年，航太與國防客戶需求明顯回溫，隨著去年完成擴充中科二期廠房，妥善設置表面處理、大型加工設備，及擴充精密零組件之製造能量，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製造服務，以因應市場對於大型顯示器設備及半導體設備精密零組件之需求，持續深化「關鍵性零組件整合製造全球供應商」的定位；機械事業自去年底重迎睽違已久的製鞋設備大額訂單，未來除深耕經營既有客戶營運需求成長，及開拓新興市場外，也持續透過開發新型智能製鞋設備，提高「全鋒」鞋機的整體銷售；廠務工程事業將強化供應鏈管理及廠務系統規劃能量，以配合半導體客戶建廠腳步，提供節能效果優異、品質優良之排氣系統工程。綜合以上各事業處發展，雖然全球景氣面臨大幅變化及中美貿易戰，促使投資計畫遞延，台灣勞動力缺口增加，勞動法規墊高營運成本，仍致力 108 年能夠穩定成長。

本公司本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組織洞察力和行動力，提升同仁專業職能；養成同仁們獨立的邏輯思維能力和關鍵行為習慣，以期在客戶價值流程持續進行精實創新與精實營運。營造鼓勵創新的企業環境，聚焦每樣產品的關鍵能力、深耕每個事業核心能量，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擴大經濟規模，持續價值創造與客戶共同成長，仍是我們為了永續經營設定的經營主軸。

107 年度在同仁們與合作夥伴的攜手努力下，才能持續創造新的客戶價值，並快速的傳遞到客戶手上，竭力地達成目標；展望未來仍是充滿挑戰及機會，我們將秉持不斷的努力，面對挑戰和掌握契機，往前邁進，以期持續創新客戶價值，營造永續經營的幸福企業。

董事長 張瓊如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401,148	100.00	3,195,315	100.00	205,833	6.44
營業成本	2,689,156	79.07	2,224,090	69.60	465,066	20.91
營業毛利	711,992	20.93	971,225	30.40	(259,233)	-26.69
營業淨利	335,132	9.85	606,478	18.98	(271,346)	-44.74
稅前淨利	367,701	10.81	581,538	18.20	(213,837)	-36.77
稅後淨利	302,925	8.91	474,162	14.84	(171,237)	-36.11
稅後 EPS	2.57		4.0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良好，每股盈餘為 2.57 元，分析如下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79%	30.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0.34%	22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28%	198.73%
	速動比率		78.64%	128.25%
	利息保障倍數		249.95	493.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5%	9.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0%	14.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35%	51.31%
		稅前純益	31.11%	49.20%
	純益率(%)		8.91%	14.84%
	基本每股盈餘		2.57	4.02
	稀釋每股盈餘		2.55	3.99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郭乃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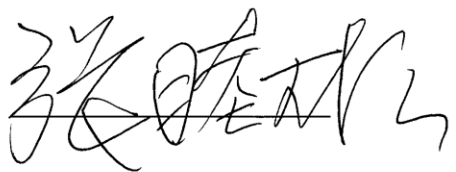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郭乃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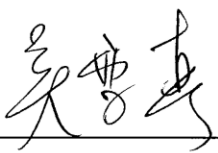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郭乃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577,479 仟元，佔資產總額 11.3%，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準備矩陣是否適當，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509,455	10	\$	1,031,07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01,498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	-		59,61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559,469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六）		15,256	-		22,24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577,479	11		413,45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六及二七）		-	-		178,286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		318,91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78	-		1,5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91,409	16		597,162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8,698	-		13,0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311	-		3,6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086	-		7,4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80,739	50		2,646,511	55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8,176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	-		27,9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600,528	12		583,93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18,388	34		1,527,346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0,559	1		52,0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九）		123,934	2		15,8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1,585	50		2,207,217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12,324	100	\$	4,853,72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	-	\$	1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六）		29,957	1		109,91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269,122	5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六）		-	-		1,7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966,646	19		483,564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		253,035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286,050	6		230,0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1,607	-		66,1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七）		2,501	-		29,9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5,883	31		1,294,379	27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9,179	3		146,98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179	3		146,980	3
2XXX	負債總計		1,715,062	34		1,441,359	30
3110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3		1,181,925	24
321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5		268,062	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8,763	2		78,002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6		318,025	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79,934	17		879,173	18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042	7		325,62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97	-		17,2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160	19		1,029,784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6,399	26		1,372,673	28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77)	-	(	15,76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3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5,791)	-	(	16,197)	-
3500	庫藏股票	(	5,205)	-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97,262	66		3,412,369	70
3XXX	權益總計		3,397,262	66		3,412,369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12,324	100	\$	4,853,7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920,456	60	\$ 2,118,962	71
4520	工程收入	<u>1,268,954</u>	<u>40</u>	<u>883,446</u>	<u>2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89,410</u>	<u>100</u>	<u>3,002,4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455,836	46	1,537,951	51
5520	工程成本	<u>1,056,325</u>	<u>33</u>	<u>519,687</u>	<u>1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12,161</u>	<u>79</u>	<u>2,057,638</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677,249</u>	<u>21</u>	<u>944,77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939	4	124,851	4
6200	管理費用	171,582	5	154,1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298</u>	<u>2</u>	<u>62,2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819</u>	<u>11</u>	<u>341,29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20,430</u>	<u>10</u>	<u>603,47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30,710	1	48,5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10)	-	(82,714)	(3)
7050	財務成本	(1,472)	-	(1,18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26,756</u>	<u>1</u>	<u>12,1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484</u>	<u>2</u>	<u>(23,18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8,914 12	\$	580,29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65,989 2)	(	106,13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02,925 10		474,162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1 -	(	2,8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10 -	(	2,2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3,2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327 -	(	1,8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3,252 10	\$	472,352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7	\$	4.02
9810	稀 釋	\$	2.55	\$	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本公司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18,193	\$ 1,181,925	\$ 878,413	\$ 272,428	\$ 8,605	\$ 939,474	\$ 3,701	\$ -	\$ 5,205	\$ 3,258,377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3,198	-	(53,19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58	(8,65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9,120)	-	-	-	(319,120)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60	-	-	-	-	-	-	76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474,162	-	-	-	474,162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76)	3,271	-	-	(1,81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1,286	3,271	-	-	472,35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8,193	1,181,925	879,173	325,626	17,263	1,029,784	(430)	-	(5,205)	3,412,36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30)	-	-	-	-
A5	106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8,193	1,181,925	879,173	325,626	17,263	1,029,354	(15,767)	-	(5,205)	3,412,369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7,416	-	(47,41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6)	1,06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9,120)	-	-	-	(319,120)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61	-	-	-	-	-	-	76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302,925	-	-	-	302,92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	-	186	-	32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276	(210)	186	-	303,252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8,193	\$ 1,181,925	\$ 879,934	\$ 373,042	\$ 16,197	\$ 967,160	\$ 15,977	\$ 186	(\$ 5,205)	\$ 3,397,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瑄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8,914	\$ 580,2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059	89,3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411	-
A20900	財務成本	1,472	1,1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45	11,806
A21200	利息收入	(10,026)	(13,588)
A21300	股利收入	(6,580)	(4,6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6,756)	(1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28)	(282)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	(1,406)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5,9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3,614)	2,3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0,553)	-
A31130	應收票據	6,988	(13,210)
A31150	應收帳款	14,260	226,58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9,752
A31200	存 貨	(207,892)	15,610
A31230	預付款項	(5,607)	(7,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7	1,97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341	70,253
A32125	合約負債	(11,319)	-
A32130	應付票據	(1,785)	53
A32150	應付帳款	483,082	(17,49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6,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90	(15,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	7,64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04)	(12,0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06,920	\$ 840,4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39	13,7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5)	(1,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510)	(112,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564</u>	<u>741,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強制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0,807)	(8,241,33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強制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7,535	8,337,15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7,0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4,9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082)	(729,8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00	4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520)	(10,8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821	4,6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3)	(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875)</u>	<u>(572,3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9,8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1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9,120)	(319,1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9,310)</u>	<u>(89,2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21,621)	79,4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1,076</u>	<u>951,6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455</u>	<u>\$ 1,031,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千附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

千附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663,181 仟元，佔資產總額 12.5%，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所採用之準備矩陣是否適當，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六)	\$	557,425	11	\$	1,133,52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01,498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六)		-	-		59,61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590,550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及二六)		15,256	-		22,244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663,181	12		515,217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		328,45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六)		851	-		3,7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		50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794,894	15		602,201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46,749	1		40,02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34,152	1		23,7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7,086	-		7,4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11,642	53		2,736,730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28,176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六)		-	-		27,9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765,230	33		1,578,084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87,912	2		71,467	2
193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 (附註十及二六)		473,447	9		505,91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六)		124,327	2		16,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79,092	47		2,199,698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90,734	100	\$	4,936,42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	-	-	\$	1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74,888	1		109,91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289,894	5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六)		-	-		1,78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980,721	19		493,262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		253,721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六)		379,543	7		309,85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6,615	1		68,7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580	-		19,7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54,241	33		1,377,079	28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39,179	3		146,98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231	3		146,980	3
2XXX	負債總計		1,893,472	36		1,524,059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2		1,181,925	24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5		268,062	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8,763	1		78,002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6		318,025	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79,934	16		879,17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042	7		325,62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97	1		17,2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160	18		1,029,784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6,399	26		1,372,673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77	-	(	15,76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3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5,791	-	(	16,197	(1)
3500	庫藏股票	(	5,205	-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97,262	64		3,412,369	69
3XXX	權益總計		3,397,262	64		3,412,369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90,734	100	\$	4,936,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 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1,981,173	58	\$ 2,194,234	69
4520	工程收入	1,291,196	38	892,878	28
4600	勞務收入	128,779	4	108,20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01,148</u>	<u>100</u>	<u>3,195,3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 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499,508	44	1,592,311	50
5520	工程成本	1,075,863	32	528,561	17
5600	勞務成本	113,785	3	103,218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89,156</u>	<u>79</u>	<u>2,224,09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711,992</u>	<u>21</u>	<u>971,225</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850	4	136,839	4
6200	管理費用	181,885	5	165,6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298	2	62,24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6,860</u>	<u>11</u>	<u>364,74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35,132</u>	<u>10</u>	<u>606,47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39,344	1	61,4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98)	-	(85,205)	(3)
7050	財務成本	(1,477)	-	(1,1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569</u>	<u>1</u>	<u>(24,94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7,701	11	\$ 581,53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4,776)	(2)	(107,37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2,925</u>	<u>9</u>	<u>474,16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1	-	(2,8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18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0)	-	(2,2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3,2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27</u>	<u>-</u>	<u>(1,8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3,252</u>	<u>9</u>	<u>\$ 472,352</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02,925</u>	<u>9</u>	<u>\$ 474,162</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03,252</u>	<u>9</u>	<u>\$ 472,352</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7</u>		<u>\$ 4.02</u>	
9810	稀 釋	<u>\$ 2.55</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其他權益之項目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8,19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925	\$ 878,413	\$ 272,428	\$ 8,605	\$ 939,474	\$ (13,562)	\$ (3,701)	\$ -	\$ (5,205)	\$ 3,258,377
B1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198	-	(53,198)	-	-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58	(8,658)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120)	-	-	-	-	(319,120)
M1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1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60	-	-	-	-	-	-	-	760
D1	-	106 年度淨利	-	-	-	-	474,162	-	-	-	-	474,162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6)	(2,205)	3,271	-	-	(1,810)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1,286	(2,205)	3,271	-	-	472,352
Z1	118,19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1,925	879,173	325,626	17,263	1,029,784	(15,767)	(430)	-	(5,205)	3,412,369
A3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30)	-	430	-	-	-
A5	118,193	106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81,925	879,173	325,626	17,263	1,029,354	(15,767)	-	-	(5,205)	3,412,369
B1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7,416	-	(47,416)	-	-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6)	1,066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120)	-	-	-	-	(319,120)
M1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1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61	-	-	-	-	-	-	-	761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302,925	-	-	-	-	302,925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	(210)	-	186	-	327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276	(210)	-	186	-	303,252
Z1	118,19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925	\$ 879,934	\$ 373,042	\$ 16,197	\$ 967,160	\$ (15,977)	\$ -	\$ 186	\$ (5,205)	\$ 3,397,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理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7,701	\$ 581,5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248	105,466
A20300	呆帳費用	-	2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26,411	-
A20900	財務成本	1,477	1,1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45	11,806
A21200	利息收入	(18,786)	(25,729)
A21300	股利收入	(6,580)	(4,670)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	(1,406)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5,9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14)	2,3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28)	(2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62,096)	-
A31130	應收票據	6,988	(13,210)
A31150	應收帳款	(115,322)	194,38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214
A31200	存 貨	(206,338)	14,125
A31230	預付款項	(6,725)	(8,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06	98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0,379)	56,660
A32125	合約負債	19,057	-
A32130	應付票據	(1,785)	53
A32150	應付帳款	487,459	(17,99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5,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655	14,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13,6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04)	(12,0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5,157	835,3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318	\$ 25,8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5)	(1,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383)	(117,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807</u>	<u>742,1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0,807)	(8,241,33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7,535	8,337,15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7,0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4,9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585)	(742,0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00	4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521)	(10,8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80	4,6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2)	(4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4,660)</u>	<u>(584,5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9,8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26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8,359)	(318,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3,571)</u>	<u>(88,4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5)</u>	<u>(2,6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76,099)	66,4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3,524</u>	<u>1,067,0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7,425</u>	<u>\$ 1,133,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664,313,9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29,350)
調整後上期未分配盈餘	663,884,5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0,10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4,234,692
本期稅後淨利	302,925,4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292,54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5,776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73,038,6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7,273,35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5元/股	295,481,2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1,792,145
註：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股數	118,192,482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刪除土地使用權 增加使用權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刪除一年內定義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評估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u>明定外部專家消極資格及責任</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以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八條修正，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規範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u>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u>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為限</u>。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u>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u>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依據 107.8.2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修正

(三)參與認購<u>轉投資</u>百分之百之<u>被</u>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u>之</u>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六)<u>海內外</u>基金。 (七)依<u>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 1.取得<u>國內外</u>證券交易所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公司債、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以及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不含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未上市之股票及公司債，<u>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決行</u>，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3.取得公債、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決行；金額超過壹億元，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處分： 處分時依投資規劃之損益狀況並考量市場環境變化及資金需求，授權權責主管辦理。	(三)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六)<u>公募</u>基金。 (七)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 1.取得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公司債、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以及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不含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取得未上市之股票、公司債及<u>私募基金</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u>授權董事長決行</u>，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2.取得公債、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決行；金額超過壹億元，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處分： 處分時依投資規劃之損益狀況並考量市場環境變化及資金需求，授權權責主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修正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 增加私募基金
---	---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u>者</u>，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u>時</u>，亦<u>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u>及</u>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u>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u>或會計師意見</u>。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規範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u>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u>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
---	---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正
--	---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正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正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者，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者，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及</u>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財務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會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696 662 846"> <tr> <th>層級</th><th>每筆契約金額</th><th>累積淨部位</th></tr>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300萬美元</td><td>超過本公司淨值20%</td></tr> <tr> <td>董事長</td><td>300萬美元</td><td>本公司淨值20%</td></tr> </table> 5.本公司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雙重貨幣定存外，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6.本公司從事雙重貨幣定存之授權權限，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4目進行，惟累積淨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四)績效評估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300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董事長	300萬美元	本公司淨值20%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財務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會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696 1152 846"> <tr> <th>層級</th><th>每筆契約金額</th><th>累積淨部位</th></tr>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300萬美元</td><td>超過本公司淨值20%</td></tr> <tr> <td>董事長</td><td>300萬美元</td><td>本公司淨值20%</td></tr> </table> 5.本公司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雙重貨幣定存外，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6.本公司從事雙重貨幣定存之授權權限，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4目進行，惟累積淨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四)績效評估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300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董事長	300萬美元	本公司淨值20%	1.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加上限 2.參酌同業為20%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300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董事長	300萬美元	本公司淨值20%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300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董事長	300萬美元	本公司淨值20%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董事長，做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累積損失最高限額為授權額度之 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董事長，做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累積損失最高限額為授權額度之 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規範
---	---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2目及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2目及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正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

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u>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u>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u>財務部</u>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u>權責單位</u>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依實務運作修正

四、各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各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各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各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u>	增加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K01010 製鞋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以設於新竹市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 配偶。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

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 九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81,924,820 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 118,192,48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08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一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	2,890,976	2.45%
董事	賴志明	507,872	0.43%
董事	徐嘉聲	5,005,388	4.23%
董事	徐嘉謙	5,028,000	4.25%
獨立董事	邢有光	—	—
獨立董事	林昭傑	—	—
獨立董事	蕭珊珊	8,120	0.01%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3,440,356	11.37%
監察人	張睦雄	839,339	0.71%
監察人	張美鳳	—	—
監察人	吳雪真	780,412	0.66%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619,751	1.37%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所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8 日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